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9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雄貿易有限公司、周信雄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執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周信雄業於113年9月9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周信雄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又相對人東雄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周信雄業已死亡，已如前述，其法定

01 代理權即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東雄貿易
02 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惟聲請人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
03 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